

广东诚和沙石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 0606 破 30 号

诚和破管字第 4-2-1 号

广东诚和沙石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诚和沙石有限公司（下称诚和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 0606 破 30 号】，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5 年 7 月 17 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诚和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是否同意起诉追收廖婷婷代收款项本金 7,152,700.00 元及利息？

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30 前将征询意见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征询意见表的，视为不同意起诉。

若同意起诉的，该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将案件诉讼费用（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同意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或者足额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不同意。

若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放弃起诉廖婷婷的或该案败诉的，视为债权人会议同意放弃起诉追收龙金洋代收款项及利息。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



无异议债权 1 户 1 笔，债权金额 15,929,879.80 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 户，债权金额 15,929,879.80 元。

三、征询结果

征询期内，唯一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征询意见表，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但申请延期提起诉讼及缴纳诉讼费。后，管理人与其多次沟通，其均无法确定垫付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管理人向其发出《关于限期垫付诉讼费用的通知》，要求其在 2025 年 8 月 1 日 17:30 前将案件受理费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期满仍未垫付或者未足额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将依法报告法院作结案处理。

经管理人多次催促，其未在规定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至管理人账户，视为不同意征询事项。因此，**经征询，诚和公司债权人会议不同意起诉追收廖婷婷代收款项本金 7,152,700.00 元及利息。**

四、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不同意起诉追收廖婷婷代收款项本金 7,152,700.00 元及利息；
同意放弃起诉追收龙金洋代收款项及利息。**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若个别债权人需代表全体债权人自行提起上述诉讼的，请在 8 月 11 日 17:30 前处理，否则，管理人将依法申请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逾期提起的，债权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败诉风险。

债权人自行提起代表诉讼追回的财产应归入债务人财产进行统一分配。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

广东诚和沙石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杨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887528692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